

第一章 金融法规基础知识



学习要点 ○○○

1. 法的概念和本质
2. 法的特征
3. 法律规范的构成
4. 金融法的概念、特征与调整对象
5. 金融法的渊源和效力
6. 金融法律体系

章前导读

法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等特点，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法的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公约和惯例、法律解释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与完善，产生了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信用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这就是金融。随着金融关系日益成为现代经济关系的核心，对其进行规范和调整日益重要起来，而

对金融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就是金融法。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包括金融调控关系、金融监管关系和金融交易关系。我国现行的金融法律体系以“银行三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基本法为核心，以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主体，以金融法律方面的司法解释为补充，包括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金融监管法、政策性金融机构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五部分。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法的概念和本质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我国，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我国，法产生于夏初，当时称为“刑”，主要是一些军法。战国初期，出现了“法”这个字，强调刑罚的公平、公正。战国晚期的商鞅变法，改“法”为“律”，强调法的普遍适用性。清朝末年的法制改革将法、律连用，称为法律。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对人们行为的模式进行预先设定，从而实现统治阶级的利益，设定和维护正常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 法的特征

在国家管理体系中，法是国家的统治工具和重要的社会控制手段，对政治、经济、文化等层面都会产生重大影响。除法之外，社会控制手段还有道德、宗教、权力、舆论、良知等社会规范。与这些手段相比，法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具有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或者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法的规范性，是指法通过规定人们行为的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来调整全体社会关系。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三种：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人们应当或者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对于法来说，不通过行为规范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

2. 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这是其来源上的重要特征之一。道德、宗教和其他社会规范大多不是国家直接规定的。法是国家意志，必须由代表国家的机关规定。制定和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途径。法的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3.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遵守。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意愿如何，都要依法行事，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接受财产或人身的外部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

4. 法具有普遍性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因而具有普遍性。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具体而言，它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即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和法的效力的重复性。就前者而言，在一国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制裁。法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设立，反映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立法精神。另一方面，法的效力的重复性，是指法对人们的



行为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在同样的情况下,法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仅适用一次。

5. 法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法是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社会规范。法律对人的行为模式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它明确了人们可以、必须怎样行为,不可以、禁止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条文,可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阅读专栏 “法”字的起源

甲骨文中迄今为止还未发现有“法”字。“法”字最原始的字形存于西周青铜器铭文中。《金石大字典》中共有 61 个“法”字,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记其繁体,《现代汉语词典》记其简体。

关于“法”字,学者有诸多观点:

1.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虍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会意。
2. 苏力《法的故事》:可以对这个古“法”字作出一个圆满的、或许更符合我们已知史料的解释。“法”字,水旁,意味着古人强调法是由上而下颁布的,至于“虍”,则可以接受许慎的解释,认定其为一种野兽;当它与其下面的“去”字组合,则可以解释为要“去”除“兽”性,意味着“明分使群”“化性起伪”(《荀子》),要启蒙,使人民得到法律文明的熏

陶,接受法律的教育。

3. 张立平《“法”字新释》:“法”字表示“法律”之义,是在战国时期法家兴起后才大量使用。其最早的书证只能见于《左传》,而金文中没有表示此义的文例,所以“法律”不是“法”的本义。金文中“法”字有三种用法:“大”“背弃”“效法”。从“法”字的形体可以看出:“灋”乃酒器形,酒器中的酒与正面人形的结合体,有酒有牲畜,表示人正在进行祭祀活动。这与周初的神权文化是密不可分的。西周东周时期,人们仍然像殷商时期一样迷信鬼神、占卜、祭祀。周初强调礼法,于是出现了表示效法、仿效的“法”字。但许慎所释之“法”适应了文化发展的需求,逐渐成为“法”的主要载体。

资料来源:镇江普法网

二、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

(一)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它是连接法律理论和实践的桥梁。在逻辑结构上,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部分构成。

1. 假定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所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条件或情况。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这种条件就称为假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这个法律规范中,“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就是假定部分。在许多情况下,假定部分未明确写出,可以从规范条文中推论出来。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四条:“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这条没有明确写出假定部分,但可以推论出来,即夫妻一方先亡而有遗产,便是假定。



2. 处理

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它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和主要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是规定应当做什么。第二十七条:“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这是规定禁止做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四条:“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这是规定允许做什么。

3. 制裁

制裁,是指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如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经济制裁、判处刑罚等。制裁是保证法律规范得以实现的强制措施,是法律规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规范的制裁部分在法律条文中具有以下几种情况:(1)有些法律明确规定了制裁。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就是法律后果。(2)有些法律规范的制裁部分,规定在其他法律文件中。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的制裁,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条中。

阅读专栏 各国法律趣闻

开罗的法律规定:一切男性不得在任何一个女性面前口出粗言秽语,违者监禁1周。

秘鲁政府颁布的《保护妇女儿童法》规定:丈夫不得虐待妻子。谩骂妻子者可处5~10天监禁;殴打妻子者服劳役1个月,若女方伤势较重,可判刑1~2年。

美国马萨诸塞州的林恩法律规定:不许给婴儿喂咖啡。在俄勒冈州的科瓦利斯,则禁止年轻妇女在晚上6点钟以后喝咖啡。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沃特卢法律规定:上午7时到下午7时之间,理发师吃洋葱是违法的。在印第安纳州的加里,规定吃过大蒜4小时之内,不准乘电车或去影剧院。

美国堪萨斯州的法律规定:星期天不准公民

吃蛇肉。在印第安纳州的威诺纳湖,规定星期天在阳台上吃冰淇淋是违法的。

美国纽约州的格林法律规定:举行音乐会的时候,不准人们在人行道上逆行。在新泽西州,在公众餐馆里喝汤发出咕噜咕噜的响声就会被捕。

匈牙利的法律规定:对独身者收独身税。

所罗门群岛有一个地区的法律规定:男方婚前给女方的聘礼,不得超过相当于100英镑的最高限额,否则,将受到3个月的监禁或被罚款。

英国法律规定:如果男子在大庭广众之下发誓并做到一年之内不与妻子吵架,他就可以从国库里领到一只火腿。

资料来源:<http://pfw.gov.cn/>

(二) 法律条文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技术表现,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构成要素。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由12章240条构成。每一法律条文不一定是逻辑结构完整的法律规范,即有的条文未叙述假定部分,有的把假定与处理结合在一起,有的未直接规定制裁。因此,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是有区别的。为了实施和研究的便利,常将一部分假定



概括地放在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则”或者“附则”，而将制裁部分统一放在“法律责任”部分，如《证券法》第二条规定了适用范围，第十一章规定了“法律责任”。

另外，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还包括体现立法宗旨、原则甚至理念的条文，这些条文没有直接规定权利和义务，需要和其他条文结合使用。

三、法的渊源和效力

法的渊源也称为法的形式。通常按照法律制定机关和法的效力来划分法律渊源，其中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公约和惯例、法律解释等。中国实行中央和地方相结合的立法体制。根据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负责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法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各种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渊源的制定基础。因此，一切法律、法令、法规、决议、命令等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实施。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以××法的形式出现，如《破产法》《合同法》《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法律从属于宪法，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用于直接调整全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的事情，通常以条例、暂行规定等形式出现，一般不呈现××法的形式，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13年12月27日通过的《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其效力仅限于本行政区域。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当地民族特点以及宪法、法律的原则和精神制定的自治法规，如《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条例》。

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行政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调整本部门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关系的，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其主要形式是命令、决定、办法等。如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3月15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2月25日发布的《网络发票管理办法》等，都属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安徽省人民政府2012年2月29



日发布的《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一般而言，上级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下级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上级政府规章的效力高于下级政府规章。此外，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于特别规定，即“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规定与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于新规定，即“新法优于旧法”。如《公司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都是法律，两法对有限责任公司都做了规定，而后者规定比较特殊，因此适用后者的规定。

除上述效力等级外，法的效力还涉及对象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对象效力指法对哪些社会主体有效，常用原则有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空间效力指法生效的地域范围，包括全国、部分地区以及国外三部分。时间效力指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溯及力（即法对其实施前的事实有无约束力）。

阅读专栏 “订金”与“定金”的法律效力——房屋租赁案例

王某从事二手房的经营，他与屋主协商承租一栋房屋作为出租房，双方都有签约的意思表示。但由于该房屋还在装修期间，一个月后才能交房，于是屋主提出若想承租王某需交 1 万元的订金。王某按照屋主的意思交了 1 万元的订金，屋主开具了收到王某 1 万元的现金收据。之后王某考察市场觉得二手房出租无太多盈利，不想承租，要求屋主退还订金，王某是否有权要求退还订金？

关于 1 万元能否要回，关键在于王某交的这 1 万元到底是“定金”还是“订金”。“定金”具有担保的作用，如果王某交了“定金”又不想承租，那么王某无权要求退回 1 万元；如果是写明的“订金”，则相当于预付款，不具备担保的性质，王某不想承租，可以要求屋主退还 1 万元。因为屋主开具的收据上没有明确注明是定金，那么王某有权要求退回这 1 万元。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和《担保法》规定，定金与订金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交付定金的协议是从合同，依约定应交付定金而未付的，不构成对主合同的违反；而交付订金的协议是主合同的一部分，依约定应交付订金而未交付的，即构成对主合同的违反。

2. 交付和收受订金的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债务时，不发生丧失或者双倍返还预付款的后果，订金仅可作损害赔偿金。

3. 定金的数额在法律规定上有一定限制，如《担保法》就规定定金数额不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而订金的数额依当事人之间自由约定，法律一般不作限制。

4. 定金具有担保性质，而订金只是单方行为，不具有明显的担保性质。

定金和订金虽只一字之差，但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不一样的，订金不能产生定金所有的法律效果，更不能适用定金罚则。

资料来源：阳光房产网

四、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我国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及其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确立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相关法主要包括国家机构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选举法等。民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相互之间在民事和商事活动中的人身和财产关系的法。行政法是关于国家行政组织及其活动的法,行政法调整的是纵向的法律关系。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法,经济法既有调整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之间的纵向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有调整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横向关系的法律规范。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社会福利关系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法律关系的法,主要调整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门之间的法律关系。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三种基本诉讼程序法,以及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非诉讼程序法。

第二节 金融法的基本知识

一、金融法概述

(一) 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是以货币和货币资金为主要内容、以信用为主要形式而进行的货币流通活动。

金融法是国家立法中确立金融机构的设立、组织、性质、地位和职能的法律规范,国家金融主管机关在组织、管理金融事业和调控、监管金融市场过程中所形成的金融调控与监管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调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中发生的经济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金融法是一个集合概念,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并不存在以“金融法”命名的法律或者法规,但它自成一类规范,被公认为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来看,金融法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金融法专指银行法,这是因为银行是金融体系的核心,银行法是金融法的基本法;广义的金融法既包括银行法,还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保险法、信托法等。本教材所称的金融法,是指广义上的金融法。

(二) 金融法的特征

金融活动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各个经济环节的纽带,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法作为调整金融活动中各类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本质上属于经济法的范畴。尽管在金融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中也包含有民商法、行政法的要素,但其最基本的要素是经济法。金融法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在宏观上调控和监管整个金融产业,在微观上规范经济主体的金融活动的重要法律手段。正因为金融法属于经济法范畴,所以与其他法律,特别是民商法、行政法相比,它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

1. 金融法具有宏观调控性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交易与金融监管关系的法律,具有显著的宏观调控性。金融法通过



对市场准入、经营范围、利率及汇率、资格审查等四大因素进行规范,进而实现了对金融关系的规范。由于上述因素对国民经济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所以金融法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效果比其他法律更为明显。

2. 金融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

金融法较多地体现了国家对金融活动的干预,所以必然包含大量的强制性规范。也就是说,金融法律规范以义务性、禁止性和命令性规范为主。而传统的民商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因此更多的是使用任意性规范。

3. 金融法是公法和私法的融合

金融法具有宏观调控性、以强制性规范为主的特点,决定了金融法的公法性;同时,金融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金融交易关系,包含大量的私法规则和制度,具有明显的私法性。因此,金融法是典型的公法和私法的交叉融合。

4. 金融法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统一

金融法不仅规定了金融主体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等实体法内容,也规定了实现这些权利、义务的程序、步骤和方式等程序法内容。

(三)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指金融活动中各种主体之间产生的金融关系。主要包括金融调控关系、金融监管关系和金融交易关系,不包括资金的财政分配关系,财政分配关系由财税法调整。

1. 金融调控关系

金融调控关系是指中央银行利用货币政策对金融机构、金融活动和金融市场实施调节和控制活动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反映了中央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部门、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金融调控关系需要制定《中央银行法》《货币改革法》等加以调整。

2. 金融监管关系

金融监管关系是指政府金融主管机关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及金融交易的监督管理的关系,它反映了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与被监督管理对象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金融行政关系。这类关系需要制定《金融监管法》加以调整。

3. 金融交易关系

金融交易关系是指金融关系的参与者基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金融市场上发生的各种交易关系,它反映了在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和外汇市场等各种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大众之间以及大众之间进行的各种金融交易的关系,其本质是一种民事关系。

二、金融法律规范

金融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用于调整金融关系的行为规范。金融法律规范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

金融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也是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部分构成。如《票据法》第八十七



条规定：“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该法律规范的假定是“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即该规范适用的前提；处理部分是“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该规范的制裁部分，见《票据法》第一百〇二条。

阅读专栏 恶意透支信用卡会判刑吗？

高某从事个体经营，为方便做生意和购物消费，于2010年4月申领了交通银行的信用卡。用卡前期，高某认真遵照银行规定，透支数额也都能在还款期限内偿还。时间一久，高某觉得就算逾期也无非就是交点利息，而且自认为银行对客户的监管鞭长莫及。

之后，高某多次透支信用卡，消费金额累计达人民币13 000余元。还款期限到了以后，银行业务员多次打电话催收，甚至上门催收，高某也未予还款。因为高某超过3个月未还款，银行方面遂报案。最终，高某不仅要归还银行人民币18 000余元的本金和利息，还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罚金人民币20 000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

限内申领、使用信用卡。

信用卡具有透支功能，但透支使用不当、数额较大则可能构成刑事犯罪。信用卡持有人在办理、使用信用卡时，应当注意信用卡的透支额度、还款期限、欠款数额以及还款清偿顺序（一般银行在收到还款后先清偿银行费用如手续费、滞纳金、利息等，如有剩余再清偿本金）。在还款时尽量缴清本金及费用，否则可能被计算复利。持卡人应保持预留联系方式畅通，便于掌握银行催收情况，至迟在银行两次催收后3个月内还款，否则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资料来源：中国普法网

三、金融法的渊源和效力

金融法的渊源即金融法的表现形式。我国金融法的渊源是以宪法为立法依据，包含金融法律、金融行政法规、金融部门规章、金融地方性法规等方面。

金融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是金融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物权法》《保险法》《信托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金融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主要有《征信业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人民币管理条例》《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金融机构撤销条例》《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颁发实施细则》等。

金融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金融主管部门制定，如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支付结算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

金融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是对金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具体化。如2013年11月22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

法律效力上，仍然是上级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下级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上级政府规章的效力高于下级政府规章。此外，还应遵循“特



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四、金融法律体系与金融组织体系

金融法律体系是一国调整金融领域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我国现行的金融法律体系以“银行三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基本法为核心，以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主体，以金融方面的司法解释为补充，包括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金融监管法、政策性金融机构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五部分，监督管理并调控整个金融组织体系。

金融组织体系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构成，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四个子系统。其中，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的主体部分，主要由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组成。我国目前已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导，政策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这些金融组织或者金融机构按其地位和职能可以分成三类：中央银行（也称货币当局）、商业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是一国的宏观经济调控中心，也是一国主要的金融监管机构。我国的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国家金融行政监管机关。

商业性金融机构，是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造和组建起来的，以营利为目的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们承担了全部商业性金融业务。商业性金融机构根据市场法则，出于商业标准的行为目标，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融资准则，在流动性和安全性允许的前提下实现盈利的最大化。我国的商业性金融机构有商业性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商业性银行金融机构是银行体系的骨干，是中央银行贯彻货币政策的主要传导渠道，其职能主要是向社会提供各种资金融通服务，主要包括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保险公司、城市及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政策性金融机构，是指那些由政府或政府机构发起、出资创立、参股或保证的，不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目的，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以贯彻和配合政府的社会经济政策或意图的金融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主要产生于一国政府提升经济发展水平和安排社会发展战略或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要求。一般来说，处在现代化建设起步阶段的经济欠发达国家，由于国家财力有限，不能满足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资源开发所需的巨额、长期投资需求，最需要设立政策性金融机构。一些经济结构需要进行战略性调整或升级，薄弱部门和行业需要重点扶持或强力推进的国家，设立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其特殊的融资机制，将政府和社会的资金引导到重点部门、行业和企业，可以弥补政府财政的不足和商业性金融的不足。我国政策性金融机构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它们在从事业务活动时，均贯彻不与商业性金融机构竞争、自主经营与保本微利的基本原则。



阅读专栏 中国三大政策性银行

一、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于1994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批准,于2008年12月11日改制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主要通过开展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为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筹集和引导社会资金,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和薄弱环节,致力于以融资推动市场建设和规划先行,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发展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镇化建设,支持中小企业、“三农”、教育、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医疗卫生以及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支持国家的“走出去”战略,拓展国际合作业务。以此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促进科学发展。国家开发银行坚持以开发性方法和市场化运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努力保持强有力的发展能力、创新能力和优秀的市场业绩。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于1994年,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府全资拥有的国家银行,其国际信用评级与国家主权评级一致。中国进出口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截至目前,在国内设有20余家营业性分支机构;在境外设有巴黎分行、东南非代表处和

圣彼得堡代表处;与1000多家银行的总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主要职责是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推动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促进对外关系发展和国际经贸合作,提供金融服务。

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我国唯一的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1994年11月挂牌成立。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全系统共有31个省级分行、300多个二级分行和1800多个营业机构,服务网络遍布中国大陆地区。

目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形成了以支持国家粮棉购销储业务为主体、以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两翼的业务发展格局,初步建立现代银行框架,经营业绩实现重大跨越,有效发挥了在农村金融中的骨干和支柱作用。

资料来源: www.cdb.com.cn, www.eximbank.gov.cn, www.adbc.com.cn



自我检测

1. 简述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2.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3. 简述我国金融法律体系和组织体系构成。



思考与讨论

1. 从现实生活的角度,谈谈学习金融法的必要性。
2. 收集我国现行金融法律法规,并举例分析其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实践与应用

实践社会主义法律精神,讲述现实生活中的金融法律故事。